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监通〔2023〕27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要求厦门市梓西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陈新烽、吴尹钊等 15位注册会计师限期配合检查的通知

厦门市梓西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陈新烽、吴尹钊、汤佩群、王鸿程、孙伟、周辉、宋宗国、张玲亚、蔡丹、刘海静、倪敏、卢飞飞、熊文生、田红梅、张福生等15名注册会计师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公示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名单的通告》（闽财监便函〔2023〕18号）及《福建省财政厅检查通知书》（闽财监通〔2023〕9号），我厅对厦门市梓西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梓西所）开展执业质量及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你等15名注册会计师均未到现场配合检查，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责成你等15名注册会计师于本文件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至福建省财政厅（监督检查局）配合检查。逾期未至，我厅将依法作出处理。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5号

联系人：吴晓兰（监督检查局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7547

附件：梓西所 15 名注册会计师名单



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

附件

梓西所 15 名注册会计师名单

姓名	注册会计师证号
陈新烽	350200740010
吴尹钊	350200740009
汤佩群	350200740007
王鸿程	350200740008
孙 伟	341200780037
周 辉	430600170018
宋宗国	350200740002
张玲亚	350200740003
蔡 丹	350200740004
刘海静	110004070024
倪 敏	420702450003
卢飞飞	120000830008
熊文生	530100160052
田红梅	120000560417
张福生	230000062001